

**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**  
**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**  
**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平、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将《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>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孙金云



陆怡皓

2016 年 12 月 16 日